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在公證人G. Pozzi (註冊編號：32175，系列編號：3693) 公證下於意大利成立為有限公司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以創立合併方式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合併後，我們成為一家股份制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並採用現有名稱PRADA S.p.A.。按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存續期直至二一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有限存續期在意大利股份制公司中很普遍，存續期可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延長。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Via A. Fogazzaro, 28 20135, Milan, Italy。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一三年。當時我們的總裁Prada女士的祖父Mario Prada先生，在米蘭的歷史、商貿、旅遊、商業及金融區中心Galleria Vittorio Emanuele II開設一家商店。該商店售賣皮手袋、衣箱、化妝盒、名貴配飾，以及銀器及波希米亞水晶等貴重物品。在Galleria Vittorio Emanuele II的商店 (現時仍由Prada家族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租用及管理) 成為當時歐洲貴族及上流社會人士的購物勝地。一九一九年，Prada獲授「Fornitore Ufficiale della Real Casa Italiana」(意大利皇室官方供應商) 專利，而薩伏爾盾形紋章及薩伏爾8字結便成為了Prada品牌的主要構成部分。

一九七零年代後期，Prada女士開始執掌本集團，而Patrizio Bertelli先生當時則擁有經營高級皮具用品的業務，在二人攜手合作下，本集團的業務開始擴張。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公司I Pellettieri d'Italia S.p.A. (於二零零三年併入本集團後改名為Prada Industrial S.p.A.) 自Prada女士取得生產及經銷一個Prada品牌皮具用品系列的特許。該特許於一九八四年一月成為獨家特許。一九八三年，Prada家族在米蘭的Via della Spiga開設第二家商店。該店將若干傳統元素揉合到現代建築風格中，內部以粉綠色為主，而該色調其後亦成為了Prada在全球各地分店的特色。自一九八六年起，新店相繼在紐約及馬德里，以至倫敦、巴黎及東京開設。配合Prada在國際市場的擴張，Prada產品系列亦擴展至傳統皮具產品(皮包、行李箱、配飾等)以外，首先是鞋履，然後是男女成衣。首個Prada女裝時裝展於一九八八年在米蘭舉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一九九三年，Prada女士的創意靈感觸發一個新品牌的建立—Miu Miu。該品牌的對象是時裝觸角較前衛，鍾情於時尚而講究的時裝及生活品味的女士。該品牌最初是由Prada女士授權本集團使用，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所收購。Miu Miu現時備有女士成衣、皮具用品及鞋履，並佔本集團銷售額越來越大的比例。

Prada及Miu Miu品牌自一九八零年以來的發展大事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八零年	設計及推出「三角形」Prada標識
一九八二年	推出首個Prada女裝鞋履系列
一九八三年	第二家Prada店在米蘭Via della Spiga開幕
一九八四年	推出Prada黑色尼龍布背包
一九八六年	首兩家本土以外Prada店在歐洲(馬德里)及美國(紐約)開幕
一九八八年	推出首個Prada女士成衣系列及在米蘭舉行首個女士時裝展
一九九三年	推出首個Miu Miu女士系列(成衣、皮具用品及鞋履)
一九九三年	推出首個Prada男士系列(成衣及鞋履)
一九九七年	推出Prada休閒系列，以「紅色條子」為記
二零零零年	推出首個Prada眼鏡系列
二零零零年	首度贊助Luna Rossa Challenge出賽
二零零一年	首家超級旗艦店在紐約蘇豪開幕
二零零三年	第二家超級旗艦店在東京青山開幕
二零零三年	與Luxottica訂立協議生產及分銷Prada及Miu Miu眼鏡
二零零四年	推出首隻Prada香水
二零零四年	第三家超級旗艦店在洛杉磯比華利山開幕
二零零六年	推出首隻Prada男士香水
二零零六年	首個Miu Miu時裝展在巴黎舉行
二零零七年	推出LG Prada手提電話
二零零九年	推出全新專享的「量身訂製」及「按客訂製」服務
二零一零年	上海世博會意大利館禮賓接待人員穿上Prada制服。推出「Prada Made in...」項目
二零一一年	首個在北京舉行的Prada時裝展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及最新發展

在過去七年，我們的策略一直集中在我們認為具備最大發展潛力的品牌上，即Prada及Miu Miu，及整合我們的經銷網絡。近年來，此策略更包括一項公司重組計劃，目的是將我們所有業務集中在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上。因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除了由合營夥伴保留了少數股東權益的Artisans Shoes srl外，所有本公司在意大利的生產活動均已併入本公司內。

為朝此目標繼續進發，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完成了若干收購、出售及重組步驟，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將屬於前Genny集團 ⁽¹⁾ 的公司併入本公司內。此舉是為了提升Prada在女士成衣方面的技術及製造能力。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向Moretti家族收購Car Shoe S.A. ⁽²⁾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除了由合營夥伴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司外，將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意大利生產活動合併。此舉涉及將11家製造皮具用品、成衣及鞋履的公司併入本公司，以提升組織效率。
二零零七年五月	向Prada Holding B.V.收購Church's 100%權益 ⁽³⁾ 。
二零零七年七月	出售Azzedine Alaïa S.a.S. ⁽⁴⁾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向控股公司收購Post Development Corp (擁有Prada紐約總部的房地產公司) ⁽⁵⁾ 。

附註：

- (1) Genny集團為一家著名意大利女士服裝公司，擁有Genny及Byblos品牌。Genny公司集團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兩個階段向創辦集團的Girombelli家族收購。Byblos品牌在收購後不久售予第三方。Genny品牌在二零零四年後不再推廣，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1.8百萬歐元售予Swinger International Group。
- (2) 於二零零一年，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向Fang S.A. (「Fang」，一家由Moretti家族控制的公司) 收購Car Shoe品牌的51%股權。是項股權後於二零零四年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控股股權增至55%，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4百萬歐元完成向Fang收購其餘45%權益，或9,450股股份。經磋商後，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同意分兩個階段收購該餘下49%權益，總代價9百萬歐元，董事認為就Car Shoe S.A.當時的預期經營業績而言屬公平市值。作為協議的一部分，Fang獲得不可轉讓認購選擇權 (「認購選擇權」)，可以2.5百萬歐元 (根據經修訂Car Shoe S.A.業績及計及認購選擇權 (若行使) 可轉為少數股東權益但再無其他權利而定的代價) 的購買價購買4,725股Car Shoe股份，佔股本的22.5%。Fang可於不遲於認購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行使日期前15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獨家行使全部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如獲行使，4,725股Car Shoe股份的轉讓將會不遲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透過將於盧森堡簽訂的購買協議及在協議簽訂時支付收購款項後進行。雙方已明確同意，如有任何會改變上述4,725股股份的相應擁有權百分比的Car Shoe股本增加，須按公平市值作出，因此該選擇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相關價格將不會被修改。倘認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Fang將（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收購Car Shoe S.A. 22.5%的股權。

- (3) 一九九九年，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向創辦Church's的Church家族收購該公司的100%權益。於Church's的55%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售予Tower S.à r.l.，而Tower S.à r.l.為Equinox私募集團的一部分。該5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由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向Tower S.à r.l.購回，而Church's的10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轉讓予本公司。
- (4) Azzedine Alaïa S.a.S.最初於一九九九年被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收購，後於二零零四年轉讓予本公司。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Prada Holding B.V.收購一組公司100%權益，包括兩家盧森堡控股公司及一些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Post Development Corp）。其後進行連串交易以簡化已收購資產的控制鏈，因而導致盧森堡公司清盤及該等美國公司併入Post Development Corp。14.5百萬歐元的代價相當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建築物的公平值減支付予Prada Holding B.V.的金融負債。該建築物位於紐約曼哈頓，為Prada USA Corp的總部及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陳列室及地區倉庫。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間Fendi、Jil Sander及Helmut Lang品牌（及其各自的業務）的收購及其後的出售並無涉及本集團。該等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

由Intesa Sanpaolo收購少數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間接持有本公司、I.T.M.D. Investments B.V.、Prada Holding N.V.、Prada Luxembourg S.à r.l.控股權益的公司Gipafin S.à r.l.（「Gipafin」）與本公司及Banca Intesa S.p.A.（現時為Intesa

1 簽立投資契據後，Prada Luxembourg S.à r.l.進行清盤而Prada Holding N.V.併入I.T.M.D. Investments B.V.，I.T.M.D. Investments B.V.其後改名為Prada Holding B.V.。根據投資契據，Prada Holding B.V.承擔Prada Luxembourg S.à r.l.、Prada Holding N.V.及I.T.M.D. Investments B.V.應有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2 Intesa Sanpaolo S.p.A.——一家意大利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iazza San Carlo, 156 Torino (Italy)，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6,646,547,922.56歐元，是一家意大利主要銀行集團的控股公司，因Banca Intesa與Sanpaolo IMI合併而產生。Intesa Sanpaolo S.p.A.在意大利市場居領導地位，且在國際上特別是於中東歐，以及中東及北非國家亦佔一席位。

歷史及企業架構

Sanpaolo)²訂立一項投資契據(「投資契據」)，據此Intesa Sanpaolo以100百萬歐元的代價認購1,368,42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本的5%)，代價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投資契據亦就本公司股份日後可能上市訂有條文。投資契據各訂約方承諾透過提呈發售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安排本公司股份以環球發售的方式在未來上市，使得Intesa Sanpaolo將有機會而非責任，在上述環球發售中優先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出售其股份。

根據投資契據的條款，如Intesa Sanpaolo透過於環球發售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而獲得的內部回報率低於18%，Gipafin及Prada Holding B.V.將會就有關差額向Intesa Sanpaolo作出彌償保證，方式為以下其中一項(按其酌情決定)(a)向Intesa Sanpaolo支付等額現金；或(b)由Gipafin及Prada Holding B.V.向Intesa Sanpaolo轉讓最多額外5%股份，價格相等於有關上市的發售價(載於投資契據的「獲利條款」)。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低價值計算，在全球發售中發售本公司股份後，Intesa Sanpaolo將不會獲得此條款規定的彌償保證。因此，根據現有的發售價範圍，Intesa Sanpaolo不會在全球發售後就此彌償保證自Gipafin或Prada Holding B.V.收到任何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議決透過發行1,614,737股新股來擴大股本，新股留給現有股東認購。Prada Holding B.V.按其佔股本百分比認購，而Intesa Sanpaolo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因此，Intesa Sanpaolo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rada Holding B.V.向Intesa Sanpaolo轉讓946,92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0.38%)，作為投資契據下包銷安排一部分所協定的價格調整的代價。由於是項股份轉讓，Intesa Sanpaolo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增至本公司股本的5.11%。Intesa Sanpaolo持有127,834,850股本公司股份(經對一拆十股份分拆的調整)，並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0百萬歐元作為投資成本。Intesa Sanpaolo擬於全球發售中出售102,246,61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tesa Sanpaolo將繼續持有25,588,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Intesa保留股份」)。Intesa Sanpaolo將向國際包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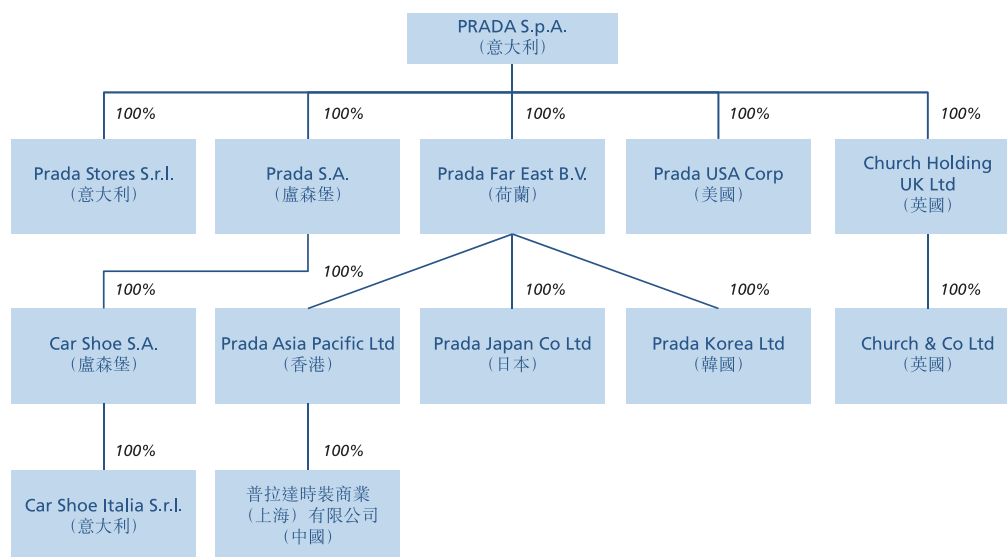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出售Intesa保留股份。基於Intesa Sanpaolo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1)及(2)條下列明之類別以及由於Intesa Sanpaolo是意大利一間大型上市銀行集團，故Intesa保留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就執行投資契據，Prada Holding B.V.與Intesa Sanpaolo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Intesa Sanpaolo獲授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若干否決權及給予Prada Holding B.V.優先購買權購買任何Intesa Sanpaolo建議的轉讓股份的責任），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生效。

企業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為包含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企業架構簡圖：



歷史及企業架構

PRADA FOUNDATION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rada S.A.於過去數年曾與Prada Foundation訂立多項贊助協議（「基金會贊助安排」），Prada Foundation乃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創辦人為我們的總裁Prada女士及我們的行政總裁Patrizio Bertelli先生。Prada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目前任Prada Foundation的董事，另有三名董事，彼等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rada Foundation的宗旨是透過贊助當代藝術家、舉辦展覽及收藏藝術品推廣當代藝術。我們相信我們間接從基金會贊助安排中得益，因為公眾對當代藝術的認識得以提高，並藉著認知度的提升而令本集團與當代藝術連繫起來。我們為Prada Foundation每年舉辦的活動於本公司業務計劃內設定預算。Prada S.A.其後向Prada Foundation注入經協定的資金，為其活動提供經費。各基金會贊助安排為期一年，Prada S.A.或本公司概無責任於基金會贊助安排屆滿時續約。根據每年訂立的基金會贊助安排，我們的撥款並無上下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透過Prada S.A.向Prada Foundation撥款的總額分別為2,452,000歐元、2,450,000歐元及1,850,000歐元。預期Prada S.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Prada Foundation撥款的金額將為2,700,000歐元。

由於對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適用的限制，Prada Foundation被禁止舉辦若干與推廣當代藝術有關的活動（「相關活動」）。取而代之，相關活動由Progetto Prada Arte S.r.l.（一家與Prada家族有關的公司）代表Prada Foundation舉辦。除基金會贊助安排及支持Prada Foundation外，我們還提供Progetto Prada Arte S.r.l.舉辦相關活動所需的資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交易－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訂立的贊助安排」一節。

由於Prada Foundation為非牟利組織，我們的總裁及行政總裁並無因彼等於Prada Foundation的身份而獲得利益，而且Prada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並無控制Prada Foundation董事會的過半數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

歷史及企業架構

條，基金會贊助安排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毋須就基金會贊助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述安排，我們亦向Prada Foundation及Progetto Prada Arte S.r.l.提供若干行政服務，並已與Prada Foundation訂立三份分租約。

與Prada Foundation訂立的分租約

我們與Prada Foundation訂有三份分租約，向Prada Foundation提供本集團物業作為其舉辦非牟利活動之用的地方，以盡量分享共用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分租出租人)與Prada Foundation(分租承租人)就位於意大利米蘭Via Fogazzaro no. 36作展覽用途的物業的一部分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展覽分租約**」)。

展覽分租約為期六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條款，於首個六年期屆滿後將自動續約六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rada Foundation向我們支付的金額分別為12,000歐元、11,000歐元及11,000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我們(分租出租人)與Prada Foundation(分租承租人)就位於Via Spartaco no. 8, Milan, Italy作辦公用途的物業一部分訂立一份分租協議(「**Prada Foundation辦公室分租約**」)。

Prada Foundation辦公室分租約為期六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事先於12個月前通知，否則於首個六年期屆滿後將自動續約六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rada Foundation向我們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8,000歐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租出租人)與Prada Foundation(分租承租人)就位於Largo Isarco no. 2, Milan, Italy作辦公、倉庫及展覽用途的一部分物業訂立一份分租協議(「**Prada Foundation辦公倉庫及展覽分租約**」)。

Prada Foundation辦公倉庫及展覽分租約為期兩年零三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年期屆滿後將不會自動續

歷史及企業架構

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rada Foundation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176,000歐元及252,000歐元。

向Prada Foundation及Progetto Prada Arte S.r.l.提供行政服務

我們向Prada Foundation提供法律協助、稅務意見及人力資源協助，並向Prada Foundation及Progetto Prada Arte S.r.l.提供有關成立、統籌、監管及視察承辦商參與建造、裝修及維修Prada Foundation及Progetto Prada Arte S.r.l.位於意大利的房地產資產工程的服務。

Prada Foundation及Progetto Prada Arte S.r.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行政服務應付我們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177,000歐元及57,000歐元。